

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- 一、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」字樣。
 - (二) 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」字樣。
- 二、 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」字樣。
- 三、 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。